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有關訂立撤資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以替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諮詢協議」	指	金獅百盛投資與嘉興金獅房地產根據撤資框架協議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金獅百盛投資提供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費」	指	嘉興金獅房地產根據諮詢協議將向金獅百盛投資支付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25.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翔集團」	指	鴻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鴻翔房地產」	指	鴻翔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鴻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興金獅商業管理」	指	嘉興金獅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或 「嘉興金獅房地產」	指	嘉興金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上海盛蕤與鴻翔房地產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指	上海盛蕤與鴻翔房地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資公司合作協議。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東至慶豐路綠化帶、南至廣澤路、西至雲東路及北至樵李路綠化帶的地塊，總出讓面積為130,294平方米，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費」	指	嘉興金獅房地產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將向金獅百盛投資支付的許可費人民幣23.89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之股東借款」	指	本集團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向嘉興金獅房地產提供的股東借款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330.75百萬元。

釋 義

「金獅百盛投資」	指	金獅百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撤資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即金獅百盛投資、上海樾寰曙、鴻翔房地產、上海盛蕤、嘉興金獅房地產及嘉興金獅商業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上海盛蕤的全部股權。
「上海盛蕤」	指	上海盛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樾寰曙」	指	上海樾寰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鴻翔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鴻翔集團及宋光曙先生分別持有55%及4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金獅百盛投資與嘉興金獅房地產根據撤資框架協議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金獅百盛投資向嘉興金獅房地產授予使用商標（即「百盛Parkson」）的非獨家權利。
「撤資」	指	本集團自合資公司撤資。
「撤資安排」	指	撤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撤資框架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實施撤資的撤資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主席)
鍾珊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丘銘劍先生
孔令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10室

敬啟者：

有關訂立撤資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盛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鴻翔房地產(鴻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即嘉興金獅房地產)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以及成功競得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公司合作協議，上海盛蕤及鴻翔房地產已於成功競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後共同設立嘉興金獅房地產，分別由上海盛蕤及鴻翔房地產持有22.5%及77.5%。本集團已以股東借款的形式向嘉興金獅房地產出資人民幣450.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之股東借款為人民幣330.75百萬元。

由於未能尋得作商業及零售用途的合適地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已訂立撤資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訂立撤資安排，以實施本集團自合資公司撤資，金額載於本通函「標的事項及撤資安排」分節。

本通函旨在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的詳情。

2. 撤資框架協議

撤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資料的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a) 金獅百盛投資；
- (b) 上海樾寰曙；
- (c) 鴻翔房地產；
- (d) 上海盛蕤；
- (e) 嘉興金獅房地產；及
- (f) 嘉興金獅商業管理。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鴻翔房地產、上海樾寰曙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及撤資安排

(1) 轉讓待售股份

根據撤資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金獅百盛投資將向上海樾寰曙轉讓待售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0.26百萬元。轉讓待售股份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上海盛蕤所產生的設立成本及未經審核淨負債狀況公平磋商達致，並應於簽署撤資框架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2) 償還未償還之股東借款

根據撤資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未償還之股東借款人民幣330.75百萬元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嘉興金獅房地產償還予嘉興金獅商業管理。

(3) 結算諮詢服務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間，金獅百盛投資一直在就競標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向嘉興金獅房地產提供諮詢服務。訂約方同意，嘉興金獅房地產應就該等諮詢服務向金獅百盛投資支付諮詢服務費人民幣25.00百萬元。

為正式結算諮詢服務費，訂約方同意，金獅百盛投資與嘉興金獅房地產應於撤資框架協議日期同時訂立諮詢協議，且諮詢服務費應於簽署撤資框架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諮詢服務費乃訂約方經參考金獅百盛投資的工作及責任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4) 結算許可費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金獅百盛投資已按房地產開發行業的慣例向嘉興金獅房地產授予使用商標（即「百盛Parkson」）的非獨家權利。鑒於該商標於商業及住宅項目的前期階段已被使用，為保證順利過渡，金獅百盛投資已同意，應鴻翔房地產的要求及作為撤資條件，繼續向嘉興金獅房地產授予於商業及住宅項目上使用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直至商業及住宅項目的商業部分交付之日（暫定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約方同意，嘉興金獅房地產應就該商標使用向金獅百盛投資支付許可費人民幣23.89百萬元。

為正式結算許可費，訂約方同意，金獅百盛投資與嘉興金獅房地產應於撤資框架協議日期同時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且許可費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許可費乃訂約方經參考房地產公司於當前市況下所收取標準許可費的合理區間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撤資安排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9.9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代價金額人民幣379.90百萬元仍未結算。

先決條件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撤資安排前，訂約方無履行撤資框架協議的責任。

撤資的完成

於支付轉讓待售股份的代價、未償還之股東借款、諮詢服務費及許可費後，金獅百盛投資及上海樾寰曙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待售股份轉讓登記的申請及其他相關申請，且訂約方同意相互配合並簽署該等申請所需的任何文件。

董事會函件

3. 自合資公司撤資

於撤資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上海盛蕤的任何權益，且因此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嘉興金獅房地產的任何權益。儘管合資公司合作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上海盛蕤及鴻翔房地產同意根據撤資框架協議進行待售股份的轉讓。上海盛蕤及鴻翔房地產進一步同意免除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於待售股份轉讓登記完成後，撤資即告完成，且待售股份的所有股東權利、權益及義務將歸屬於上海樾寰曙。

4. 有關上海盛蕤的資料

上海盛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載列上海盛蕤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2	117.72
期內虧損	5.02	117.72
負債淨額	5.02	122.7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金獅百盛投資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盛蕤的主要資產主要為應收嘉興金獅房地產的股東借款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0百萬元，及上海盛蕤的主要負債主要為應付嘉興金獅商業管理的款項及金獅百盛投資委託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22百萬元。因此，上海盛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入賬為人民幣0.1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上海盛蕤向嘉興金獅房地產的出資乃以股東借款的形式作出。於上海盛蕤的財務報表中，出資入賬列為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0.00百萬元。

嘉興金獅房地產就會計目的而言為上海盛蕤的共同控制實體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由於嘉興金獅房地產註冊成立以來處於淨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賬面值根據權益法入賬為零。

5. 訂立撤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撤資的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旨在開拓新商機，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時尚生活概念零售商的地位。為此，董事會不斷審閱本公司的業務戰略，以盡量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乃為了獲取作(a)商業及住宅用途；及(b)商業及零售用途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擬透過其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最終實現自有購物中心的長期商業營運。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成功競得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然而合資公司未能尋得合適地塊用作商業及零售用途，包括開發及建設商業購物中心。倘合資公司繼續按其預期目的進行，則預期需額外時間及資源。經謹慎思考及權衡成本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撤資為本集團收回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提供良機，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現金流量，並提供資源讓本集團能夠探索適當的商機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並取得更好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撤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撤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的各具體安排文件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撤資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撤資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上海盛蕤的任何權益。上海盛蕤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亦將不再擁有嘉興金獅房地產的任何權益。

根據(i)上海盛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ii)待售股份的代價，本集團現時預期自待售股份的轉讓中實現收益約人民幣0.30百萬元。待售股份的代價超出上海盛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0.30百萬元。

撤資安排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7.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金獅百盛投資、嘉興金獅商業管理

金獅百盛投資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獅百盛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嘉興金獅商業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金獅商業管理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

董事會函件

鴻翔房地產及上海樾寰曙

鴻翔房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為鴻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鴻翔房地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姚岳良、姚惟秉及宋程梅。鴻翔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提供建設服務、環境技術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商貿服務、體育文化及現代工業服務等現代服務。

上海樾寰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鴻翔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鴻翔集團擁有55%及由宋光曙先生擁有45%。上海樾寰曙主要從事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鴻翔房地產、上海樾寰曙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海盛蕤

上海盛蕤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盛蕤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轉讓待售股份前，上海盛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待售股份轉讓登記完成後，其將成為上海樾寰曙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金獅房地產

嘉興金獅房地產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嘉興金獅房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嘉興金獅房地產由鴻翔房地產擁有77.5%及由上海盛蕤擁有22.5%。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批准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合計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97%）中擁有權益，已就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給予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一組股東的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述股東為(i) 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9,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8%；及(ii) PRG Corporation Limited，其持有1,438,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9%。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撤資框架協議、撤資安排及其項下擬訂的各份具體安排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就批准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撤資框架協議及撤資安排。

10.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23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23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4至24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及
- (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4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期間的財務資料。

2.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有抵押計息借款合計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00%的浮動利率計息。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的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百萬元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年利率1.26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由(i)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抵押，其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82百萬元；(ii)本集團樓宇的抵押，其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iii)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抵押，其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350百萬元；(iv)本集團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的質押；及(v)約人民幣238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未變現應收款項(將於48個月內到期)的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項目(i)、(ii)、(iii)及(iv)為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作擔保，而項目(v)為本集團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由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租金按金作抵押，而其他則為無抵押。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貸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非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隨著美國新拜登政府上台，中美關係仍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此外，儘管針對COVID-19的疫苗已經推出市場，但隨著變異病毒的爆發，疫情未能結束。受所有相關因素影響，預期未來一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而對於中國來說，隨著COVID-19局勢漸趨穩定，本地零售市場正逐漸復甦，居民在無法出國旅行的情況下，亦願意在本地消費。有鑒於此，本集團對下半年中國整體零售市場前景保持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審視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拓展百盛零售店的產品種類，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系列，充分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於線上廣告，以提升線下零售額。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大力實施「O2O新零售戰略」，通過抖音、微信、小程序、定制化客戶端等社交媒體平台，整合線上線下零售體驗，把握零售行業變化和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通過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擴大市場份額。

面對宏觀經濟的不穩定性，本集團正積極物色不同業務夥伴以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業務組合及鞏固百盛作為中國領先生活方式零售商的地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或26.6%至約人民幣2,486百萬元。本集團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254百萬元(含增值稅)，較去年上升27.7%。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上升25.9%。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零售市場的優質服務、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結合多元化零售業態的先進商業模式，本集團將能夠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取得穩定的業績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欺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權益性質	登記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公司權益	PRG Corporation Limited (「PRG Corporation」)	PRG Corporation	1,438,300,000股 普通股	54.59%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t Crest」)	East Crest	9,970,000股 普通股	0.38%

附註：

- (1)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憑藉彼等的權益及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有權於Parkson Holdings Berhad（「PHB」）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或控制上述投票權的行使。由於PHB有權透過East Crest於PRG Corporation股東大會上行使100%投票權或控制上述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G Corporation所持本公司1,438,300,000股股份及East Crest所持本公司9,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基準。

(b)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PHB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連其配偶潘斯里陳秋霞直接，及透過一系列受控法團	丹斯里鍾廷森連其配偶潘斯里陳秋霞直接，及透過一系列受控法團	626,917,128股普通股	57.31%
East Crest	公司權益	PHB	PHB	1股普通股	100%
Puncak Pelita Sdn. Bhd.	公司權益	PHB	PHB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HB	PHB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HB	PHB	2股普通股	100%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PHB	PHB	1股普通股	100%
Corporate Code Sdn. Bhd.	公司權益	PHB	PHB	2股普通股	100%
PRG Corporation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1股普通股	100%
Smart Spectrum Limited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1股普通股	100%
Park Avenue Fashion Sdn. Bhd.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250,002股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Serbadang Holdings Sdn. Bhd.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Services Pte. Ltd.	公司權益	East Crest	East Crest	1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及透過 East Crest	丹斯里鍾廷森及透過 East Crest	458,433,300股普通股	68.03%
Parkson Properties NDT (Emperor)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Properties Hanoi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1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TSN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股普通股	100%
Dyna Puncak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00%
Gema Binari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00%
Prestasi Serimas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2,000,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Credit Holdings Sdn. Bhd.	公司權益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rime Yield Holding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00%
Centro Retail Pte.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2股普通股 (新元)	
				1股普通股 (林吉特)	100%
PT. Tozy Sentos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進入破產程序)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45,000股 A系列普通股	100% (合計)
		Centro Retail Pte. Ltd.	Centro Retail Pte. Ltd.	5,000股 A系列普通股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30,355,850股 B系列優先股	100%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82,000,002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1股普通股 (新元)	100%
				1股普通股 (林吉特)	
Parkson Yangon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1,900,000股普通股	100% (合計)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100,000股普通股	
Parkson HBT Propertie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TSN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TSN Holdings Co., Ltd.	股本2,100,000 (美元)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Idaman Erajuta Sdn. Bhd.	公司權益	Dyna Puncak Sdn. Bhd.	Dyna Puncak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Magna Rimbun Sdn. Bhd.	公司權益	Dyna Puncak Sdn. Bhd.	Dyna Puncak Sdn. Bhd.	2股普通股	100%
True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權益	Dyna Puncak Sdn. Bhd.	Dyna Puncak Sdn. Bhd.	1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公司權益	Gema Binari Sdn. Bhd.	Gema Binari Sdn. Bhd.	7,000,000股普通股	100%
Ombrello Resources Sdn. Bhd.	公司權益	Prestasi Serimas Sdn. Bhd.	Prestasi Serimas Sdn. Bhd.	457,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SGN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股本4,500,000 (美元)	100%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1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Edutainment World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Lifestyle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35,000,000股普通股	100%
Kiara Inovasi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Haiphong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股本30,000,920 (美元)	100%
Parkson Unlimited Beauty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Trends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Private Label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股本300,000 (美元)	100%
Solid Gatelink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Parkson Vietnam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股本10,340,000 (美元)	100%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Co., Pte. Ltd.	2,100,000股普通股	70%
Festival City Sdn. Bhd.	公司權益	Idaman Erajuta Sdn. Bhd.	Idaman Erajuta Sdn. Bhd.	500,000股普通股	100%
Megan Mastika Sdn. Bhd.	公司權益	Magna Rimbun Sdn. Bhd.	Magna Rimbun Sdn. Bhd.	300,000股普通股	100%
True Excel Investments (Cambodia) Co., Ltd.	公司權益	True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股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Parkson Fashion Sdn. Bhd.	公司權益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5,000,000股 普通股	100%
Parkson Branding (L) Limited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註銷)	公司權益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Parkson Branding Sdn. Bhd.	300,000股 普通股	100%
Parkson (Cambodia)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Parkson Cambodia Holdings Co., Ltd.	1,000股 普通股	100%
Parkson Vietnam Management Services Co.,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Vietnam Co., Ltd.	Parkson Vietnam Co., Ltd.	股本100,000 (美元)	100%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公司權益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30,000股普通股 (美元) 1股普通股 (新元)	100%
Myanmar Parkson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270,000股 普通股	100% (合計)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Parkson Myanmar Asia Pte. Ltd.	30,000股 普通股	
Dimensi Andaman Sdn. Bhd.	公司權益	Megan Mastika Sdn. Bhd.	Megan Mastika Sdn. Bhd.	300,000股 普通股	100% (合計)
				53,719,999股 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	

附註：

- 倘Parkson Branding (L) Limited的名稱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起連續三年保持註銷，則其將被視為解散，但拉布安金融服務管理局可於三年屆滿或之前向法院申請將Parkson Branding (L) Limited清盤。
-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公司相關資料為基準。

- (c)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的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PHB	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配偶潘斯里陳秋霞直 接，及透過一系列受 控法團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配偶潘斯里陳秋霞直 接，及透過一系列受 控法團	40,000,142股 普通股	3.65% (附註1)

附註：

- (1) 以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PHB	公司權益	1,448,270,000 (附註1)	54.97%
潘斯里陳秋霞	配偶權益	1,448,270,000 (附註2)	54.97%
PRG Corporation	實益權益	1,438,300,000 (附註1)	54.59%
陳健	公司權益	955,975,517 (附註3)	36.28 %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955,975,517 (附註3)	36.28 %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955,975,517 (附註3)	36.28 %
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公司權益	940,584,517 (附註3)	35.70%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	公司權益	940,584,517 (附註3)	35.70%
Bishan Street Limited (「Bishan」)	實益權益及抵押權益	933,845,517 (附註3)	35.44%
王恒	實益權益及受託人	429,935,500 (附註4)	16.32%
王徐貞賢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429,935,500 (附註5)	16.32%
GEI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421,646,346 (附註6)	16.00%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421,646,346 (附註6)	16.00%
Wang Dorothy S L	信託受益人	421,646,346	16.00%
Wang Janice S Y	信託受益人	421,646,346	16.00%

附註：

- (1) PRG Corporation是East Cres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ast Crest又由PHB全資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PHB被視作於PRG Corporation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潘斯里陳秋霞為丹斯里鍾廷森的妻子，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48,27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的權益披露資料，陳健先生被視為於數家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等955,975,517股股份中，9,645,517股股份為於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Bishan及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分別實益擁有9,645,517及11,565,500股股份。在其擁有權益的933,845,517股股份中，Bishan亦於9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Bishan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投資經理) 透過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II LP、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數家其他受控法團間接持有。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及ASM Connaught House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兩家完全受控法團。陳健先生透過其擁有50.43%控制權的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及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合計955,975,517股股份的持股中擁有權益。

- (4) 王恒所持有的429,935,500股股份(好倉)中，8,289,154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421,646,346股股份(好倉)以受託人身份持有。
- (5) 王徐貞賢為王恒的妻子，被視作於王恒持有的429,93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由GEIC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GEIC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Retail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各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股本（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新疆友好(附註1)	新疆百盛	49%
無錫供銷(附註2)	無錫百盛	40%
貴州神奇實業(附註3)	貴州百盛	40%
上海九海實業	上海金獅物業(附註4)	71%
上海九海實業	上海九海百盛(附註5)	29%
衣念時裝香港有限公司(附註6)	南昌百盛紐客商貿有限公司	51%
衣念時裝香港有限公司(附註7)	Nanchang Parkson Newcore Retail Ltd.	51%
Koh Wee Lit	Habitat Blue Sdn. Bhd.	40.55%
Bernice Cheong Nyuk Siew	Habitat Blue Sdn. Bhd.	16.67%

附註：

1. 新疆友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新疆友好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新疆百盛」)49%權益。
2. 無錫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無錫三陽百盛廣場有限公司(「無錫百盛」)40%權益。
3. (i) 貴州神奇實業擁有貴州百盛40%權益。
(ii) 張沛、張之君及張婭分別擁有貴州神奇實業的30%、40%及30%股權，佔貴州百盛的12%、16%及12%間接權益。

4. 上海九海金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獅物業**」)為由上海九海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九海實業**」)及香港益盛普利有限公司(「**益盛普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公開記錄,上海九海實業及益盛普利分別擁有上海金獅物業的54.79%及45.21%權益。根據雙方協議,上海九海實業及本集團分別擁有上海金獅物業董事會71%及29%投票權。上海九海實業及本集團分別擁有上海金獅物業65%及35%可供分派利潤。
5. 上海九海百盛廣場有限公司(「**上海九海百盛**」)為由上海九海實業及益盛普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公開記錄,益盛普利擁有上海九海百盛100%股權。根據雙方協議,上海九海實業及本集團分別擁有上海九海百盛董事會29%及71%投票權。上海九海實業有權收取上海九海百盛預定分派的收益,而本集團有權收取上海九海百盛於扣除上述應屬於上海九海實業的預定分派收益後的100%已分派利潤。
6. 根據公開記錄,Newcore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Newcore Hong Kong**」)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衣念時裝香港有限公司(「**衣念時裝香港**」)轉讓其於百盛紐可爾瑞特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百盛紐可爾**」)51%股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Newcore Hong Kong不再為百盛紐可爾的股東,而衣念時裝香港成為百盛紐可爾的股東,其擁有百盛紐可爾51%股權。
7. 百盛紐可爾擁有南昌百盛紐客商貿有限公司(「**南昌紐客**」)100%股權。衣念時裝香港擁有百盛紐可爾51%股權,故衣念時裝香港間接擁有南昌紐客51%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丹斯里鍾廷森(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並同意出任執行董事，(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任期三年；及(ii)年度董事袍金如委任書所規定(或由董事會不時調整袍金金額)。本公司應付丹斯里鍾廷森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 (b) 鍾珊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並同意出任執行董事，(i)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任期三年；及(ii)年度董事袍金如委任書所規定(或由董事會不時調整袍金金額)。本公司應付鍾珊珊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 (c) 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並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任期三年；及(ii)年度董事袍金如委任書所規定(或由董事會不時調整袍金金額)。本公司應付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江西百盛購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宜春紅林酒店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江西省宜春市府北路8號紅林世界城地上一層至四層的物業及位於紅林世界城的若干商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根據租賃協議，第一年應付的租金（含稅）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五年應付的租金（含稅）為每年人民幣5.99百萬元，第六年至第七年應付的租金（含稅）為每年人民幣12.59百萬元，第八年至第十年應付的租金（含稅）為每年人民幣13.60百萬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三年應付的租金（含稅）為每年人民幣14.27百萬元，第十四年至第十六年應付的租金（含稅）為每年人民幣14.99百萬元，第十七年至第十九年應付的租金（含稅）為每年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第二十年應付的租金（含稅）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安立豐百盛廣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立豐（西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西安市的該等物業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租期為15年。應付租金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海盛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鴻翔房地產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合作協議，共出資人民幣1,550,000,000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Oroleon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oleon**」）與Parkson Credit Holdings Sdn. Bhd.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Oroleon有條件同意收購Parkson Credit Sdn. Bhd.的餘下30%股權，現金代價為林吉特26百萬元（相當於約47,447,400港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南寧柏聯百盛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梧州市三祺投資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收購資產。按照收購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基準計算，本集團確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6.52百萬元。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0樓1010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秘書為袁穎欣FCS (PE), FCIS。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0樓10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撤資框架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 (j) 本通函。